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144,466	96,533
銷售成本		(126,600)	(78,645)
毛利		17,866	17,8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投資收入	3	15,926	10,357
— 其他	3	1,961	2,0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2)	(2,339)
經營及行政開支		(7,126)	(8,291)
非經營開支		(857)	(119)
融資成本	4	(3,725)	(1,198)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9)	(27)
除稅前溢利	5	21,944	18,353
稅項	6	(869)	(1,2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21,075	17,151
建議中期股息	7	7,914	7,306
每股盈利	8		
基本		3.46港仙	2.8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67	6,723
投資物業	27,100	27,1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93	9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6,441	194,035
	<u>230,822</u>	<u>228,792</u>
流動資產		
存貨	82,301	63,2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092	4,199
應收貿易賬款	6,944	1,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25,027	106,178
現金及等同現金	31,197	24,537
	<u>250,584</u>	<u>200,117</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3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8,133	82,300
— 無抵押	13,000	5,766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5,090	7,727
應付貿易賬款	729	3,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001	1,248
客戶訂金	49,024	39,05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之即期部份	2	10
應付稅項	7,671	6,937
	<u>186,650</u>	<u>146,206</u>
流動資產淨值	<u>63,934</u>	<u>53,9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756	282,7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54	2,354
	<u>292,402</u>	<u>280,3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879	60,879
儲備	231,523	208,512
擬派末期股息	—	10,958
總股權	<u>292,402</u>	<u>280,349</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項目下之股本證券貿易計入為其主要業務之一，因此，董事認為，將其於股本證券貿易之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分別重新分類至營業額及銷售成本為比較恰當之做法，並且將有關資料在「股本證券貿易」一項下獨立呈列，能更清楚反映該等結餘之本質及更準確呈列本集團之業績。於二零零五年同期，概無進行該類股本證券貿易。分類資料之比較金額已予以重列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除上文所述外，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認為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及地域分類之收入、溢利及支出資料：

(a) 業務分類：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股本證券 貿易 千港元	投資及 其他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 毛皮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附註)	18,132	—	31,271	95,063	—	144,466
分類間銷售	—	—	—	21,102	(21,102)	—
投資收入	4,908	11,018	—	—	—	15,926
其他收入	—	810	267	1,446	(748)	1,775
總收入	<u>23,040</u>	<u>11,828</u>	<u>31,538</u>	<u>117,611</u>	<u>(21,850)</u>	<u>162,167</u>
分類業績	6,008	9,496	4,107	6,532		26,143
利息收入						186
未分配開支						(651)
經營業務溢利						25,678
融資成本						(3,725)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9)
除稅前溢利						21,944
稅項						(8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1,075</u>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證券 貿易 千港元	投資及 其他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 毛皮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附註)	—	—	42,265	54,268	—	96,533
分類間銷售	—	—	—	25,966	(25,966)	—
投資收入	5,970	4,387	—	—	—	10,357
其他收入	—	787	588	954	(861)	1,468
總收入	<u>5,970</u>	<u>5,174</u>	<u>42,853</u>	<u>81,188</u>	<u>(26,827)</u>	<u>108,358</u>
分類業績	5,970	3,411	6,937	3,298		19,616
利息收入						614
未分配開支						(652)
經營業務溢利						19,578
融資成本						(1,198)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27)
除稅前溢利						18,353
稅項						(1,2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7,151</u>

附註：如附註1所述，本期間已包括獨立分類「股本證券貿易」，以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b) 地域分類：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4,204	10,635	10,727	8,900	144,466
分類業績	<u>24,145</u>	<u>702</u>	<u>708</u>	<u>588</u>	<u>26,143</u>
二零零五年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56,123	11,655	19,089	9,666	96,533
分類業績	<u>16,712</u>	<u>838</u>	<u>1,372</u>	<u>694</u>	<u>19,616</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收入：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8,196	4,013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27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置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456	1,475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337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277	—
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452	4,495
	518	—
	<u>15,926</u>	<u>10,357</u>
其他：		
總租金收入	210	175
銀行利息收入	186	614
其他利息收入	111	—
匯兌收益	327	106
其他	1,127	1,187
	<u>1,961</u>	<u>2,082</u>
	<u>17,887</u>	<u>12,439</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014	765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711	324
其他貸款利息	—	109
	<u>3,725</u>	<u>1,198</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09,568	78,645
已出售股本證券之成本	17,032	—
總銷售成本	<u>126,600</u>	<u>78,645</u>
折舊	363	44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92	3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6,071</u>	<u>6,366</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u>869</u>	<u>1,202</u>

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7. 建議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為1.3港仙(二零零五年:1.2港仙)	<u>7,914</u>	<u>7,306</u>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 宣派每股1.3港仙(二零零五年:1.2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大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星期二派付。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後宣派, 故於該日並無計入。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1,0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151,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8,796,000(二零零五年:608,79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該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平均為三十至六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173	1,136
31日至60日	637	447
超過60日	1,134	300
	<u>6,944</u>	<u>1,883</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41	2,928
31日至60日	3	98
超過60日	385	98
	<u>729</u>	<u>3,124</u>

11. **銀行信貸／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作出之一項公司擔保、若干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其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5,090,000港元及121,13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為7,727,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為88,066,000港元)。

12. **比較數字**
二零零五年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重新分為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下之投資收入及其他。於二零零五年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客戶訂金已經分開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業績

本集團首六個月營業額為144,4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533,000港元(重列))較去年同期上升50%,而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股本證券貿易收入及原材料貿易收入上升,股東應佔溢利為21,0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1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每股基本盈利為3.46港仙(二零零五年:2.82港仙)。

營運回顧

上半年度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分別為投資業務及皮草業務。

投資業務

股本證券貿易

期內股本證券貿易收入被列為主營業務並列入營業額,上半年度其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18,132,000港元及6,008,000港元,去年同期並無出售股本證券,但來自股本證券投資溢利為5,970,000港元(重列)。

其他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投資業務於上半年度,主要集中於債券投資,年度錄得滿意增長,投資溢利為9,4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411,000港元(重列),上升178%。

皮草業務

毛皮貿易

上半年度營業額出現上升,主要是集團毛皮貿易業務增加,期間毛皮貿易之營業額為95,0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4,268,000港元,上升75%;溢利錄得6,5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298,000港元,上升98%。營業額上升的原因主要是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上升,來自中國顧客需求大幅上升。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上半年度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之營業為31,2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2,265,000港元,下降26%;溢利錄得4,1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937,000港元,下降41%。營業額及溢利下降主要原因是面對國內龐大競爭。

展望

投資業務

管理層認為目前的利息水平正處於一個易跌難升階段，經濟增長勢頭仍然保持，惟資產價格大幅飆升，因此增加投資風險。管理層仍維持穩健投資，所以投資的先決條件是要穩健，在穩健中不忘進取，進取中不忘穩健。

再者，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帶動全球經濟發展，本集團股本證券業務集中於環球優質企業。但投資先決條件以穩健為主，希望長時期為股東資金增值。

鑑於其他投資業務於上半年度取得滿意成績，本集團將仍採用固有之穩健投資策略，我們正積極研究及物色於國內穩健及能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投資業務。

皮草業務

隨中國經濟上升的勢頭，國內客戶對原材料需求正處於上升軌道，集團將努力拓展毛皮貿易的業務，提供優質服務予優質顧客，展望下半年度仍可維持穩定收入及發展。

另外，管理層認為在皮草成衣方面在國內所面對的龐大競爭，集團將努力控制成本及增加效益，今年主要策略是發展零售業務，同時加重於銷售方面之投資，並專注於設計、市場推廣、零售及品牌推廣及高質數、高毛利產品。集團在優化製造業務方面，將本著減低營運風險及降低成本的策略，採用合適措施將令集團今年開支及風險大幅減低，管理層認為如何為集團帶來長遠利益才是最重要的路向。

展望下半年度此業務仍為本集團提供盈利貢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鼎力支持。此外，本人謹此對各董事於期內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各員工之摯誠服務深表謝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銀行提供之信貸為營運提供現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約31,1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53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126,2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5,836,000港元），借款按短期基準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提供資金，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292,4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0,349,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43%（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4%）。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貿易業務之主要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波動非常輕微。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20名僱員，在中國內地則僱用約18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此進行之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已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予購股權。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賬目、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身份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頁可供閱覽。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吳銀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龍先生、梅志雄先生及崔美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文琪女士、陳永源先生及范世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